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2021-04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增成都为实施地点后,公司将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7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安达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98.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7,809.00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18,929.00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00	8,574.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00	5,13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449.00	45,449.00

二、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1、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到2025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将基本建成“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总规模达到10000公里以上,其中铁路网规模达到 9000公里以上。根据成都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优化工作,成都远期线网规划由36条线路组成,总长约1666公里。西部区域的轨道交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计轴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及自动化组装线来提高产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推广,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为就近配套重要客户,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推动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新增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实施场所。除此以外,“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后续若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珠海科安达	珠海	18,929.00	珠海科安达	珠海	13,929.00
				成都科安达	成都	5,000.00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 “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成都科安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AH4B43K
法定代表人:	苏晓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7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1166号7栋2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成都科安达、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相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依托项目实施地点的市场优势和产业优势,有利于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西部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相关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推进速度,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科安达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15: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1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 9:00- 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 栋14 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泽珊

联系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keanda.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72”,投票简称为“安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363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36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72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2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6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8,530,47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121,141.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蒋渊、陆龙英、吴海华、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63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 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727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727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363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38290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020 号), 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005,377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7,749,661 股,发行价格 28.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4,712,740.19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84,669.49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4,528,070.7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83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旗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20053	-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81296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20688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32243490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科谱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31666234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账号为216350100100120053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其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2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广和通”(证券代码:30063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广和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087,7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17,547.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